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罗山街道樟井社区部分土地的公告

晋政地告〔2020〕67号

2020年9月29日，晋江市2019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0〕161号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现将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（预申请）单位名称：

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（地块二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详见征地红线图或土地利用现状图。

三、涉及被征地单位及征收土地面积：

项目涉及罗山街道许坑社区、樟井社区，新塘街道湖格社区，属罗山街道樟井社区集体土地8.9360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依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17〕46号）计算。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青苗补助费 标准	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标准
水田	2.0348	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111万元/公顷标准补偿	按3万元/公顷标准补偿	按晋委〔2013〕54号规定办理	
旱地	5.7674				
其他农用地	0.9023				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1952				
交通运输用地	0.0363				
合计	8.9360				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它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

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；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，请互相转告。

座落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罗山街道 樟井社区	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7日	樟井社区 居委会	2020年11月28日

七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八、对征地决定不服的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